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6-2200(代表號)
傳真：(02)2756-2891

理賠案號
基本資料
保單號碼: 1. 1400-07H0000001 要保人(圓陰請填要保單位): 丁雨有限公司
2.
事故人姓名: 丁小兩 身份證字號: X223456789 出生日期: 66 / 06 / 06
聯絡電話: 2756-2200 (必填) 行動電話: 0911-111-111 (必填)
事故人住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99號
事故時職業: 資訊工程師 E-MAIL: littlerain@gmail.com

◎為確保您的權益,若您的通訊地址或電話有所變動時,請儘速洽本公司健康險部辦理保全變更。

*配合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詞調整為失能,被保險人權益不受用詞調整影響。

◎申請項目: [X]意外傷害 []身故/失能 [X]醫療 []健康險 []重大疾病 []癌症險 []旅綜險/不便險 []個責險 []其他:

保險事故詳填
診斷傷病名稱/事故經過 []執行職務期間 [X]非執行職務期間 就診日期: 105/01/05
事故時間: 107年01月05日 (必填完整) 醫院/診所名稱: 臺大醫院
事故地點: 台北市館前路麥當勞速食店門口 就診身份: [X]健保 []自費
事故經過:
準備入內用餐時,因裡面小孩突然推壓大門導致壓到食指受傷。當日立即自行就醫治療,目前已痊癒。

案件處理單位機關(分局/分隊/派出所): 無 承辦警員: 警方電話:

◎是否尚有其他後續單據? [X]否 []是 ◎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 []否 [X]是,其保險公司名稱: 美美人壽

保險金給付方式

[X]匯款【請檢附存摺影本(醫療險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本人同意上述保險金,委由 貴公司逕行匯入本人下述銀行帳戶(如事故當時本人尚未成年,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貴公司將前述保險金匯入指定之法定代理人帳戶內)。***指定帳戶若為法定代理人請檢附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關係證明文件***

戶名: 丁小兩 銀行(郵局): 華南銀行 分行(局號): 民生分行 帳號: 008-20-123456-7

送件人單位: 送件人姓名: 手機: E-MAIL:

同意查詢聲明書

申請人因申請保險給付之需要,願配合下列事項:
1. 授權華南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逕向就診醫院診所、醫師及檢警單位請領、調閱事故人 丁小兩 (出生日期: 66年6月6日生,身分證字號: X223456789) 之病歷摘要、檢查數據與報告及其他有助於本人申請保險金之所有紀錄資料。
2. 「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3. 如受益人未具配偶或親屬身分,由保險公司另設計具有前開文字內容之聲明書交由被保險人之配偶或親屬任一人簽署同意,以取得授權查詢之依據。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丁小兩 (與事故人關係: 本人)

◎華南保險係為保險契約理賠義務履行與否之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資料來源包括您、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司法警憲機關、為理賠相關作業所需委託往來及與理賠事件有涉的第三人。所蒐集的您的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會在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在我國境內,供華南保險及理賠相關作業需要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您可以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就華南保險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向華南保險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本公司「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丁小兩 法定代理人簽名:

◎茲依保險單條款約定提出保險金申請,並確認及同意【保險金給付方式】及【同意查詢聲明書】內容,若 貴公司依本人前開指示,交付支票予本人或匯入本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後, 貴公司即已履行保險金給付義務。如有誤選、誤寫等本人因素所致之誤失,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事故人/受益人(即立同意書人)簽章: 丁小兩 身份證字號: X223456789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7年 08月 13日